拉萨市2019年“圆梦工程”农村文化

志愿者服务方案

为做好2019年“圆梦工程”农村文化志愿者服务工作，按照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圆梦工程”工作的通知》要求，需招募15名具备一定教学能力且热心社会公益的本地文化能人、文艺骨干、非遗传承人作为文化志愿者，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具体需求和活动安排，定期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学生开展艺术培训和辅导，提高乡村未成年学生的文化艺术素养，开阔思维和眼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一、服务内容

志愿者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安排和具体需求，对农村学生开展舞蹈、戏曲、声乐、绘画、书法、写作、非遗传承项目等艺术培训课程。志愿服务时间：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结束，每名志愿者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8小时。原则上县干部、乡镇干部、文化馆（站）在职人员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参加招募，如招募为“圆梦工程”志愿者，不得发放工作性补助。

二、实施办法

（一）各县（区）要根据名额分配表所列的农村文化志愿者数额，做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协议签订、培训上岗、开展服务、考核等工作。同时与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对接，确保志愿者能从2019年9月起到2020年7月（10个月）顺利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县（区）文化局与志愿者正式签订的服务协议备份、志愿者名单和参与的乡村少年宫名单于5月20日前报公共文化科。

（二）各县（区）招募的志愿者：**一是**要有一定的教学能力，能对学生开展舞蹈、戏曲、绘画、书法、写作、非遗传承等艺术培训课程；**二是**要有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需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并及时记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更新相关数据。**三是**每名志愿者每月服务时长不小于8小时，每次开展志愿服务时长及内容要进行记录并由学校少年宫负责人签字。**四是**要切实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各县（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依法依规保障好志愿者权益，要制定活动安全预案，防止意外事件发生。**五是**原则上县（区）干部、乡镇（街道）干部、各级文化馆（站）在职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参加招募，若以上人员招募为“圆梦工程”志愿者，则不发放工作性补助。

（三） 按照文旅部文件精神，每名志愿者圆满完成各项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可获得补助经费（含工作性补助、保险补助和培训经费）6550元/人。此经费到我局后将拨付给各县（区）文化局，请各县（区）按照文化志愿者志愿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发放，可按月按照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发放，也可在全部完成志愿服务工作后统一发放。并及时将补助发放情况报公共文化科。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坚持“谁招募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内容的严格把关。发挥农村文化志愿者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以人为本，供需对接。把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学生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对接乡村学校少年宫实际文化需求，把服务学生同教育引导学生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一支热心公益、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村文化志愿者队伍。

（三）建立机制，示范引领。完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等制度，形成一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广泛开展农村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使文化志愿者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3·5”学雷锋纪念日、“3·28”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4·23世界读书日”“5·1”劳动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民族团结月”“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广泛宣传深受群众欢迎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团队和个人，展现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成果，扩大文化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